

肆、缺點判定方法

各項試驗所發現之不合格情形，其缺點之等級依下表（表 5）之規定判定。

表 5 缺點判定表

試驗項目		致命缺點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區分		對人體有危害之虞或無法發出警報等基本功能者。	未達到致命缺點，但對功能有產生重大故障之虞者。	1. 未達到致命缺點及嚴重缺點，但對功能有產生故障之虞者。 2. 機器的構造與已被認可之型式不同或標示有誤，致使用時對功能有產生故障之虞者。	未達到致命缺點、嚴重缺點、一般缺點之輕微故障者。
形狀、構造		斷線、接觸不良、零組件缺陷等，致無法發出火災信號、亮燈或鳴動之功能。	零組件安裝嚴重不良，致影響發送火災信號、亮燈或鳴動之功能。	1. 零組件安裝嚴重不良，致影響發送火災信號、亮燈或鳴動以外之功能。 2. 接點上有明顯損傷。 3. 保護裝置之安裝不確實。 4. 在接點部分有明顯之髒污附著或異物殘留。 5. 有生鏽現象，致對功能造成影響。 6. 損傷或異物殘留，致對功能造成影響。	1. 零組件安裝嚴重不良，未對功能造成影響。 2. 零組件安裝輕微不良。 3. 外觀形狀或零組件之尺寸偏離公差值。 4. 有生鏽現象，未對功能造成影響。
性能	火警發信機	無法發出火警信號。		保護裝置之強度偏離規定值。	在附屬裝置之功能等有不良之情形。（影響警報功能之情形除外。）
	火警警鈴	音壓未滿 50dB。	1. 音壓在 50dB 以上、未滿標稱音壓之 80%。 2. 以額定電壓 85% 值之 110% 以上、額定電壓未滿之電壓無法鳴動。	1. 音壓在標稱音壓之 80% 以上、未滿 95%。 2. 以額定電壓 85% 值之 105% 以上、110% 未滿之電壓無法鳴動。	1. 音壓在標稱音壓之 95% 以上、未滿標稱音壓。 2. 以額定電壓 85% 值之 100% 以上、105% 未滿之電壓無法鳴動。
	標示燈	標示燈不亮。		標示燈不亮。（以斷線、接觸不良為限。）	標示燈之一部分不亮。
監視狀態			從一開始就處於動作發出火災信號之發信狀態。	從一開始就處於故障等類似信號之發信狀態（以能發出火災信號之狀態為限）。	1. 從一開始附屬裝置就處於動作狀態。 2. 從一開始就在故障等類似信號之發信狀態（以有關附屬裝置之信號為限）。
絕緣電阻、耐壓		交流電輸入側與外箱之間呈短路狀態。	1. 額定電壓超過 60V 時，絕緣電阻值未達規定值。 2. 額定電壓超過 60V 時，在絕緣耐力試驗中未達到規定之耐用時間。	1. 額定電壓在 60V 以下時，絕緣電阻值未達規定值。 2. 額定電壓在 60V 以下時，在絕緣耐力試驗中未達到規定之耐用時間。	
熾熱線			熾熱線試驗不合格。		

標 示		有關產品名稱、型號、型式認可號碼、電氣特性、端子符號、額定電壓、電流值等標示	除左列一般缺點外，標示脫落、錯誤或無法判別。
--------	--	--	------------------------

- 註：1. 零組件安裝嚴重不良：係指與零組件有關之損傷、與配線有關之斷線、接觸不良、忘記焊接、表層焊或繞捲不良（鬆動或未滿3圈）及其他類似之不良。
2. 零組件安裝輕微不良：係指裝設狀態不良、配線狀態不良、忘記防鬆脫栓、與配線有關之焊接不良（忘記焊接、表層焊除外。）或繞捲欠佳（圈數在3以上、未滿6）、保險絲之容量有誤及其他類似之不良。